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與秘魯的自由貿易協定

#### 引言

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接納與秘魯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談判結果，並與秘魯簽署自貿協定。香港與秘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利馬時間)行政長官在秘魯利馬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期間簽訂自貿協定。

#### 理據

##### 談判的主要成果

2. 與秘魯的自貿協定涵蓋範圍全面，當中包含高質素的承諾。整體而言，香港與秘魯的承諾超越各自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下所作承諾，為雙方帶來具法律保障的更優惠市場准入和待遇。談判的主要成果及預期可為香港帶來的效益概述於下文第 3 至 20 段。自貿協定的全文可瀏覽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網頁([www.tid.gov.hk](http://www.tid.gov.hk))。

##### (A) 服務貿易

###### 市場准入承諾

3. 在服務貿易方面，雙方以世貿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及雙方和貿易伙伴最新的自貿協定<sup>(1)</sup>為基礎作出進一步的承諾，取得高質素及均衡的成果。香港服務提供者

---

<sup>(1)</sup> 秘魯的最新自貿協定包括與澳洲締結的雙邊自貿協定，以及「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伙伴關係協定」，而秘魯為該諸邊協定的締約方；至於香港最新的自貿協定是與澳洲簽署的自貿協定。

將在廣泛的服務行業，按四種服務供應模式<sup>(2)</sup>，即跨境交付(模式一)、境外消費(模式二)、商業存在(模式三)及自然人流動(模式四)，在秘魯享有具法律保障的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

4. 秘魯就四種服務供應模式的承諾對比其對世貿組織所作承諾有多項改善(超越世貿水平)。就模式一至三而言，它們涵蓋香港具傳統優勢或發展潛力的界別，如專業服務、電腦及相關服務、研究及發展服務、金融服務、道路運輸服務、空運服務，以及各種商業服務。

5. 香港對秘魯就模式一至三的承諾也涵蓋廣泛的服務行業，當中在多個界別的承諾超越世貿水平。有關界別包括專業服務、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海運服務、道路運輸服務，以及康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6. 因應現代化和高質素自貿協定的慣常做法，雙方亦同意為對方提供具前瞻性的最惠國待遇。該條文訂明，當一方在其日後的自貿協定下作出進一步的開放服務承諾，除雙方在各自清單上特別保留的界別外，另一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將可以同樣地受惠。

7. 就模式四而言，雙方均作出超越世貿水平的承諾，適用於多個服務界別的商務訪客和企業內部調動人員。此外，雙方亦作出適用於企業內部調動人員配偶以及安裝或服務人員的承諾。秘魯的承諾亦涵蓋香港未有作出承諾的類別(即投資者和技術員)。我們就模式四所作的承諾，大致上反映香港現時對商務人員臨時入境和逗留的開放安排。

### **其他特定界別的措施**

8. 除了市場准入承諾，雙方也就便利服務貿易作出其他(包括適用於特定服務界別)的承諾。在**專業服務**方面，

---

<sup>(2)</sup> 就四種服務供應模式的詳細解釋，請參閱附件。

香港和秘魯以附函形式達成了一份獨立的協定，雙方將討論如何促進現有相關專業經驗的認可。

9. 雙方亦為**金融服務**商定單獨和專設章節，涵蓋一套現代化和便利化的條文，包括電子支付卡系統、監管的透明度、以及新金融服務的提供，並同時保留締約一方在必要時基於審慎理由採取措施的權利。

10. 在**數字貿易**方面，雙方同意就**電子商貿**專設章節。除了承諾不對電子傳送徵收關稅之外，該章節亦設有關於數碼產品非歧視待遇的專屬條文(在香港的自貿協定中屬首次)。根據這項條文，各方致力使給予另一方數碼產品的待遇不遜於其給予自身或第三方類似數碼產品的待遇。該章節的其他重要條文包括電子合約(另一項香港自貿協定新設的條文)、無紙貿易、個人資料保護、資訊流動，及服務提供者可自由選擇存放電腦設備的地方。

## **(B) 貨物貿易**

### **優惠關稅待遇**

11. 就香港原產貨物而言，秘魯會在自貿協定生效後撤銷其91.3%關稅稅目的關稅，並於17年內逐步撤銷額外7%關稅稅目的關稅。而另外0.6%的關稅稅目，如奶類產品、米和糖等農產品的關稅，則會在自貿協定生效後撤銷部分關稅。餘下的1.1%關稅稅目為秘魯國內敏感貨品，主要為紡織製衣產品，秘魯將繼續對其徵收相關關稅。然而，雙方會在自貿協定生效後第五年就此類產品進行自由化談判。至於香港方面，我們承諾在自貿協定生效後，對所有秘魯原產貨物維持現行的零進口關稅安排。

12. 為配合秘魯對香港原產貨物提供優惠關稅待遇，雙方已制定一套優惠產地來源規則。這些產地來源規則包括「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sup>(3)</sup>，以及就一些香港感興趣的產品而採用的更具彈性的規則。為使香港的出口商可在

---

<sup>(3)</sup> 在與秘魯的自貿協定下，「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是以貨物的總價值為基礎，比較在香港附加價值的比例(個別貨物的比例可能並不相同)，用以決定貨物是否可聲稱原產自香港。

其輸往秘魯的貨物符合自貿協定的產地來源規則後，將有關貨物標註為原產自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在憲報刊登公告，把此自貿協定加列於《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附表1之內<sup>(4)</sup>。

### 非關稅措施

13. 香港和秘魯亦會簡化和協調清關程序，以及推動兩地海關的合作。在實行貿易救濟措施<sup>(5)</sup>方面，自貿協定包含超越世貿水平的規範，加強通知及磋商的要求。儘管香港並不使用貿易救濟措施，但由於在新增的規範下，秘魯在發起調查的早期階段需要通報香港，讓我們能及早作適當介入，因此將更能保障香港的利益。雙方亦會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sup>(6)</sup>及技術性貿易壁壘<sup>(7)</sup>方面加強合作和提高透明度，以減少貿易限制措施和促進雙邊貿易。

### (C) 投資

14. 自貿協定載有關於企業<sup>(8)</sup>及相關條文的章節，包括為投資者於非服務行業的投資提供國民待遇的法律確定

---

(4) 概括而言，若貨物符合《商品說明條例》下的一般要求(即香港為最後對貨物進行重大改變的地方，或貨物的整個生長或開採過程均在香港完成)；或符合該條例附表1內載列的貿易安排下的相關產地來源規則，有關貨物可被標註為原產自香港。將自貿協定加列於附表1，可在自貿協定下的產地來源規則與一般要求有所不同時，讓香港的出口商能夠相應地標註其貨物。

(5) 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反補貼及保障措施。進口經濟體如對若干進口貨物實施這些措施，其中一種常用手法是在進口貨品的關稅及其他收費上，再增加稅項；或實施其他進口限制。

(6) 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指適用於下列範疇的措施：(a)保障人畜性命或健康免受食物中的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致病生物危害；(b)保障人命或健康免受動植物帶有的疾病或害蟲危害；(c)保障動植物性命或健康免受害蟲、疾病、帶有疾病的生物或致病生物危害；或(d)防止或限制因害蟲傳入、定居或傳播而帶來的其他損害。

(7) 技術性貿易壁壘包括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貨物貿易的技術法規、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

(8) 企業指以下列方式作出的投資：在非服務行業中，為進行經濟活動而(a)組建、收購或維護的企業；或(b)創建或維護的分支機構或代表辦事處。

性和其他保障措施<sup>(9)</sup>的條文，從而促進香港與秘魯之間的雙向投資流動。有關承諾超越世貿水平。

15. 為進一步促進香港與秘魯之間的投資流動，雙方已同意另外談判一份**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與自貿協定相配合。談判將涵蓋在現今投資協定中常見的促進和保護投資的額外元素<sup>(10)</sup>。

#### **(D) 其他範疇**

16. 自貿協定包含促進經貿合作的條文，以提高協定的效益，並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發展的環境。自貿協定亦包含條文，為日後可就政府採購進行談判鋪路，以促進供應商進入彼此的市場。協定也包括若干承諾，確保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和促進競爭。

17. 自貿協定亦提供一套有效、具效率和透明度的機制，以供雙方磋商和解決自貿協定下可能出現的爭端。除了仲裁之外，自貿協定亦容許以調解方式解決爭端。此外，如同我們所有現時與海外貿易伙伴締結的自貿協定，這份協定亦包含安全例外條文，以保障我們的根本安全利益。

#### **自貿協定的經濟和戰略價值**

18. 秘魯是香港在拉丁美洲的重要貿易伙伴，是香港在區內的第五大貨物貿易伙伴。自貿協定會為香港與秘魯之間的貿易提供具透明度、一致和可預見的制度，為兩地經濟帶來互惠共贏的局面。

19. 在貨物貿易方面，由於現時香港與秘魯之間的雙邊貿易相對較少，秘魯所徵收的進口關稅亦處於低水平，因此這份自貿協定可以節省的關稅並不顯著。我們預期隨着自貿協定帶來更緊密的貿易關係，所節省的關稅金

---

<sup>(9)</sup> 有關服務行業投資的國民待遇及其他保障已包括在服務貿易章節。

<sup>(10)</sup> 部分主要元素包括非歧視待遇、投資待遇的最低標準、保障不被非法徵用和保障資金轉移。

額和其他效益會有所增加。在服務貿易方面，自貿協定為在秘魯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受保障的市場准入和更具法律保障的非歧視待遇。此外，自貿協定亦會提供有利的平台，協助港商及投資者在秘魯，以及通過秘魯在拉丁美洲市場擴展業務。

20. 除了直接的經濟效益之外，自貿協定亦對香港有重要的戰略價值。首先，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自貿協定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其次，秘魯作為「一帶一路」倡議的支持者，自貿協定將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與秘魯的自貿協定亦會與香港於二零一二年與智利簽訂的自貿協定產生協同效應，擴展我們在拉丁美洲區內的自貿協定網絡，並可向拉丁美洲其他貿易伙伴，更明確地傳達香港準備透過自貿協定，與區內成員建立更緊密經濟關係的訊息。

### 對基本法的影響

21. 與秘魯簽署自貿協定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2. 如有任何因實施自貿協定，包括相關的必要執法行動，而需要額外人力及財政資源，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將以現有資源應付。

### 對經濟的影響

23. 與秘魯簽署自貿協定有助雙方建立更緊密的經濟聯繫，促進兩個經濟體的投資流動，對香港有正面的經濟影響。自貿協定將為香港進入秘魯市場提供最佳的准入條件，因而創造更多在秘魯及拉丁美洲地區的商務及投資機會。自貿協定亦有助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及金融中心的角色，有利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4. 自貿協定將為港商提供更多和更佳的機會進入秘魯市場，為他們創造更多商機，並有助增加香港與秘魯的貿易和投資流動。加強我們與秘魯的經濟聯繫，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務和金融樞紐的地位。

## 對法例的影響

25. 我們需要按第 12 段所述，修訂法例以實施自貿協定。

## 公眾諮詢

26. 就建議與秘魯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進行了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助我們制訂談判策略，及更確切地掌握本地商界感興趣的範疇。我們徵詢了主要的工商組織、專業團體以及公眾人士，均得到正面回應。

## 宣傳安排

27. 自貿協定的詳情，包括協定全文，已於簽署後上載至工貿署的網站([www.tid.gov.hk](http://www.tid.gov.hk))。我們亦會作宣傳安排，包括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背景

28. 二零二三年，秘魯是香港在拉丁美洲的第五大貿易伙伴，雙邊貿易總額達 52 億港元。香港與秘魯的雙邊貨物及服務貿易分別錄得每年平均 4%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間) 及 16.3% (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二年間) 的增長。香

港與秘魯的自貿協定談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展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自貿協定簽署後，將於香港與秘魯完成各自必要的內部程序後生效。

## 查詢

29.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394 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歐洲部)(署任)陳家強先生聯絡。

工業貿易署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有關四種服務貿易供應模式的解釋

### **跨境交付（模式一）**

跨境交付的服務供應模式：是指自由貿易協定締約一方從其地區，向締約另一方的地區提供服務。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甲方根據模式一作出承諾，自由貿易協定另一締約方（即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乙方的地區內向甲方地區的消費者提供服務，而無需實際身處甲方地區。其中一個例子是透過電訊、傳真或郵遞等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 **境外消費（模式二）**

境外消費的服務供應模式：是指自由貿易協定締約一方在其地區內向締約另一方的服務消費者提供服務。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甲方根據模式二作出承諾，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乙方的地區內，向身處乙方地區的甲方消費者提供服務。其中一個例子是提供酒店服務。

### **商業存在（模式三）**

商業存在的服務供應模式：是指自由貿易協定締約一方的服務提供者，透過在締約另一方之地區內設立商業存在以提供服務。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甲方根據模式三作出承諾，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在甲方的地區內，設立商業存在以提供服務。此模式包括在締約另一方之地區內設立的法人（如法團、合營企業、合伙業務、獨資業務、信託、協會），以及代表辦事處和分部等。

### **自然人流動（模式四）**

自然人流動的服務供應模式：是指自由貿易協定締約一方的服務提供者，透過自然人處於締約另一方之地區以提供服務。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甲方根據模式四作出承諾，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在甲方的地區內，透過自然人（乙方）存在的方式提供服務。此模式包括本身為服務提供者的自然人，以及作為服務提供者僱員的自然人（例如會計公司的會計師）。